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建设中心区自走式停车场基坑
支护设计

工 程 地 点: 东莞市长安镇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 计 证 书 等 级: 综合甲级

发 包 人: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设 计 人: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1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 包 人：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设 计 人：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建设中心区自走式停车场基坑支护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建筑、结构设计资料、勘察报告、地形图及物探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标，省标 。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内容	单位	工程量	收费标准价（元）	折后优惠价（元）	备注
1	基坑设计	项	1	142000	85200	6折后优惠价
2	深基坑专家评审费	元	1	20000	20000	实收
说明	1、按地质报告与土建施工图计算与设计地下室基坑支护施工图 2、参与基坑图纸会审，配合基坑验收： 3、提供现场相关技术工作与施工技术指导。。 4、此设计费包含深基坑专家论证评审费。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经审图
2	总平面图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经审图
3	地下室平面图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经审图
4	基础平面图及承台大样图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经审图
5	地下室结构底板图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经审图
6	周边管线物探报告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现状实测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图电子版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资料齐全
2	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蓝图	4	方案确认后一周内	不含审图时间

设计人提交的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的，设计人提交日为实际完成相应设计成果之日。如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修改要求，设计人完成修改并经发包人确认、再次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的，修改后再次提交之日为设计人完成相应设计成果之日。

第六条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设计费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万伍仟贰佰元整

（小写）¥105200.00 元，（设计费结算时按审定的工程预算价为基数计价结算），本合同设计费包括设计、出图等相关费用。

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为出具设计方案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第二次付款为出具施工图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第三次付款为基坑完工验收后的一周内付至 100%，提供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的开户信息为

名称：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020002480900461722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及时提供设计资料，按合同付款。

7.2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7.4 设计人责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范、规定进行设计。

7.5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通过发包人审核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且保证设计咨询、出图进度满足发包人的建设施工要求。

对于发包人发出的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或烟台市地方规定要求的指令，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指出并提供相应的标准、规范依据。设计人并应当尽专业单位的责任，就发包人指令等不符合规范或常规之处，向发包人指出并指明其可能的后果。如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时，设计人应当在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的前提下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7.6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规程。

7.7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 年。

7.8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提交有关资料和文件的，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和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顺延超过一个月，设计人有权暂停本项目工作，并解除本合同。

7.9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做必要调整补充。

7.10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任何设计咨询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纠纷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7.11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条款由设计人办理并承担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设计人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按照设计人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

8.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8.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承担本合同暂定设计咨询费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8.5 施工过程中合理的设计变更或需要设计人现场处理的问题，包括工程重要部位的验收等，设计人应派人现场解决。否则违约一次扣除设计费的 0.1%。合格的工程验收资料需要设计人盖章的，设计人不得推托延误，但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设计费除外。

8.6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的，每延期一天，应按照设计费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第九条 其他

9.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9.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但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原产地、品牌、专利等。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首先应及时协商解决或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采取诉讼方式，发包人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9.6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设计人执贰份，若需备案由设计人按要求到相关部门备案。

9.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或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开始实际履行即生效。

9.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无)

发包人：东莞市长安镇上沙
股份经济联合社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建设中心区自走 式停车场基坑支护设计报价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基坑支护设计报价：

序号	内容	单位	工程量	收费标准价 (元)	折后优惠价 (元)	备注
1	基坑支护设计	项	1	¥142000	¥85200	6折后优惠价
2	深基坑专家评审费	项	1	¥20000	¥20000	实收
合计：					¥105200	
说明： 1、按地质报告与土建施工图计算与设计地下室基坑支护施工图； 2、参与基坑图纸会审，配合基坑验收； 3、提供现场相关技术工作与施工技术指导； 4、此设计费包含深基坑专家论证评审费。						

报价单位：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0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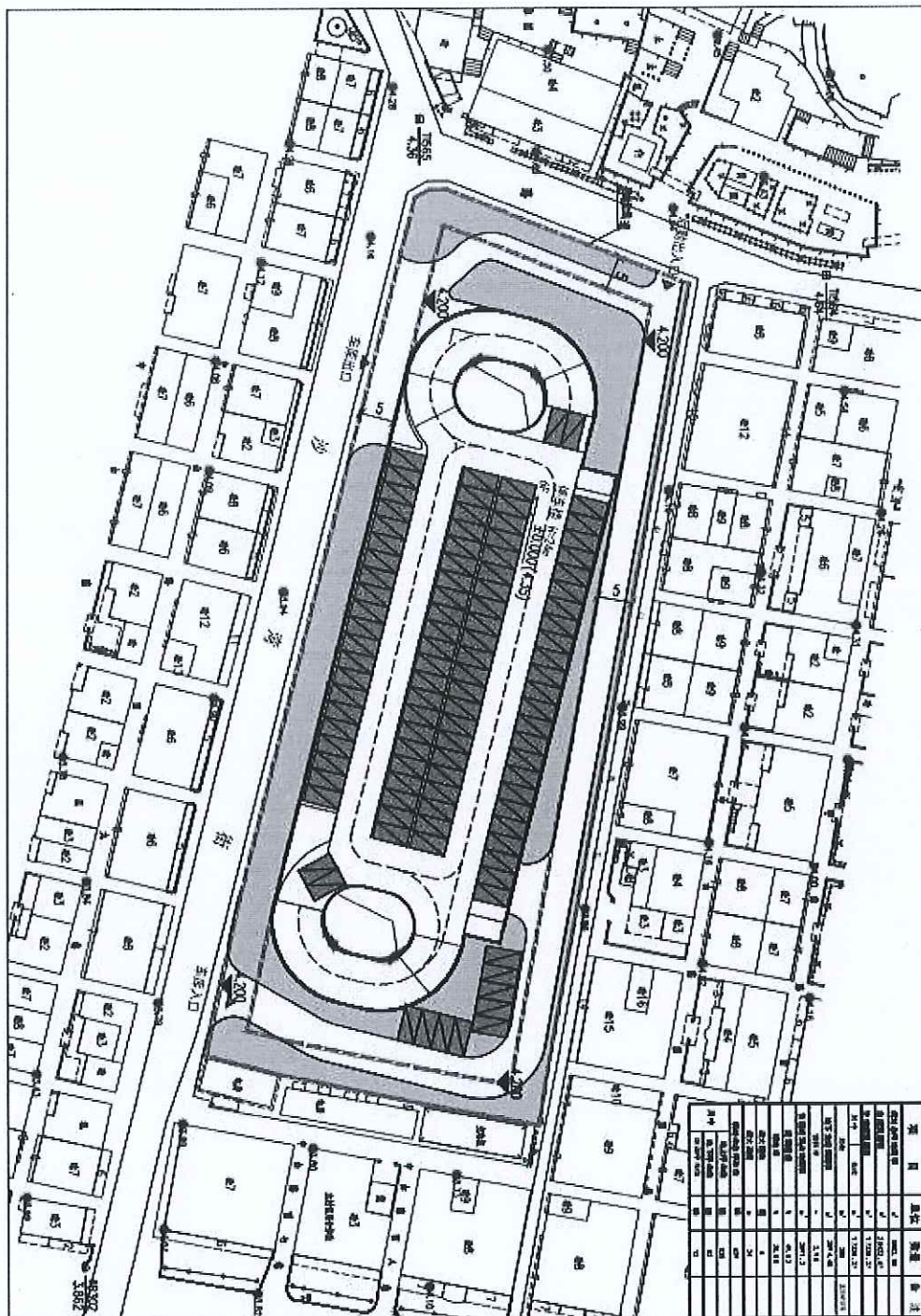
联系人及电话：付健 13712297586

工程设计基价费用计算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建设中心区自走式停车场
建安工程费(元)	3000000.00
收费标准	2002 年国家发改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降幅率	40%
报价(元)	85200.00

岩土工程概算额(万元)	10	50	100	500	1000	2000
取费基价(万元)						
复杂程度						
I	0.64	2.8	5.4	23	43	78
II	0.75	3.3	6.3	27	50	92
III	0.86	3.8	7.2	31	58	106
设计收费基价(万元)	$(23-5.4)/(500-100) \times (3000000/10000-100) + 5.4$					14.20

注：该表采用内插法
计算；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400823911Y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政务服务。

(副本)(8-1)

名称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涛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地质勘查；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开发；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7482.06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9月29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79号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79号			
建立时间	2017年12月01日			
注册资本金	7482.0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2400823911Y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11028071-6/6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刘尊平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刘尊平	职务	执行董事	
技术负责人	王浩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法定代表人：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 签发日期：2015年01月17日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	--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单位负责人变更为: 马维 单位负责人职务变更为: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职务变更为: 正高级工程师 以下空白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0年4月9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11040826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长安镇上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委托，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建设中心区自走式停车场项目工程基坑支护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19618164971251027136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长以合同内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长安镇上沙股份经济联合社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长安镇上沙股份经济联合社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刘尊平
性别 男 民族 蒙古
出生 1972 年 4 月 10 日
住址 北京市宣武区西便门内大街79号

公民身份号码 220104197204102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宣武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6.23-2028.06.23

该复印件仅用于上沙停车楼项目用

